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琼芸	钟倩文	
电话	0760-88589678	0760-885896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电子信箱	IR@hongjing-optech.com	IR@hongjing-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1,139,816.92	450,246,597.76	450,246,597.76	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24,341.47	68,524,441.16	68,524,441.16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68,676.47	68,515,439.09	68,515,439.09	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93,375.90	73,023,096.02	73,023,096.02	-1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4.96%	14.96%	-7.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68,963,423.28	1,068,525,443.19	1,068,525,443.19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452,229.00	590,018,463.67	590,018,463.67	97.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治平	境内自然人	21.07%	18,747,540	5,356,440	18,747,540	0	不适用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8.86%	7,880,740	2,251,640	7,880,740	0	不适用	0
易习军	境内自然人	8.78%	7,807,100	2,230,600	7,807,1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6,359,808	1,817,088	6,359,808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780,000	1,080,000	3,780,000	0	不适用	0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其他	2.83%	2,520,000	720,000	2,520,000	0	不适用	0

公司—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238,600	639,600	2,238,600	0	不适用	0
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722,700	492,200	1,722,7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685,502	481,572	1,685,502	0	不适用	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680,000	480,000	1,68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治平与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赵治平为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东为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利华		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932		人民币普通股		226,93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6,09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5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32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28		
丁辉海		141,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0		

姜东林	113,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3,2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
姜云	97,020	人民币普通股	97,020
丁磊	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8,580 股； 股东丁辉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1,180 股； 股东姜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7,020 股； 股东丁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1,100 股。		

注：报告期内前 10 名股东持股变动均系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面向全球光电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与视频影像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丰富人们的生活方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3+N”的产品战略，在市场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多措并举，稳步推进。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已有客户群体，密切配合客户需求，获得了多个新项目定点，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路线图和重点目标客户进行了系统梳理，积极寻求合作机会，在机器视觉业务领域取得初步成效，实现了割草机器人、体感游戏机等项目的批量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13.98 万元，同比增长 5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2.43 万元，同比增长 10.22%。其中全景/运动相机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49.66%，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22.80%，智能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18.90%，新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 7.55%。

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和全景/运动相机是公司的核心下游领域，受益于上述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相关品类产品需求旺盛，有力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是首发上市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增长，毛利率较低的摄像模组占比增加以及导入的新产品良率仍处于爬升期等。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1）深耕“3+N”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践行“3+N”的产品战略，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工业检测与医疗、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等新业务领域，加速新业务的业绩贡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强化品质管控、加快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引进和培育关键岗位人才等措施，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2）坚持技术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壮大研发队伍，落实光学、机构、电子、算法为一体的综合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理念，在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积累更多的核心技术，全力推动核心产品的更新迭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3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取得 PCT 专利 4 项。

（3）持续强化市场拓展

伴随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相关品类产品的需求相对旺盛。公司不断拓宽、拓实销售渠道，在现有产业规模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市场开拓；并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导品牌的深度合作，以及与芯片（CMOS）厂商、图像处理（ISP）厂商保持定期技术交流，对产品规格定义、市场最新需求和技术趋势把握准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开拓新客户。

（4）加快推动产能释放

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动产能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与摄像模组总产量同比增长，其中摄像模组产量明显提升，同比增幅超 8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投资进度 34.8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53.75%。